证券代码：600549　　证券简称：厦门钨业　　公告编号：临-2026-135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钟可祥先生《关于提议实施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情况

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公司董事长钟可祥先生提议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制定并实施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建议以未来实施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,587,585,826股，以此为基数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317,517,165.20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0.96%。若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，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发生股本变动的情形，在实施权益分派时，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钟可祥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，并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董

事会将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尽快制定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21日